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黄绚绚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291.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3.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326.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907.3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4.21%。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1,143.55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075,608.9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307,560.89 元，扣除 2020 年已实际派发 2019 年

度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174,985.9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4,943,033.98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80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

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8.1、审议了《监事会主席黄绚绚的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黄绚绚回避表决。

8.2、审议了《监事林晓丹的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林晓丹回避表决。

8.3、审议了《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华的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建华回避表决。

8.4、审议了《监事林镇喜（离任）的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5、审议了《监事郭明亮（离任）的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

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同时

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